

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工友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:普通技工 2 名

二、性別:不拘。

三、**工作地點**:本總隊內勤單位(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4 號)及各外勤機構(高雄市各港區中隊)。

四、資格條件:

(一)中央機關學校現職之非超額工友、技工及非超額**駕駛**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移撥。

(二)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及紀錄。

(三)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能力者為佳。

五、**工作項目**:

(一)公文遞送。

(二)環境區域清潔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六、報名方式:

(一)請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資料至「80441 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24 號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參選技工甄選」(須於 106 年 2 月 6 日以前送達，逾期不予受理)或親送本總隊秘書室。

(二)應檢附資料:

1.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附件 1)。

2.現職機關移撥同意書或同意函。

3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4.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5.最近五年考核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影本。

七、面試:

(一)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，俾利郵件，未附者恕不退件。

(二)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後補名額(候補期間 3 個月)，經錄取人員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八、聯絡人:本總隊秘書室巡官周順發，聯絡電話 07-5610800。

附件 1

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工友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 別	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 (2 吋)		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(歲)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	職 稱		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		畢業證書字號			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	職 稱		起訖年月				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	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聯絡電話	公			宅			手機			
最近五年 考 核	104 年		103 年		102 年		101 年		100 年	
	註:如已有 105 年度之考核資料請一併提供									
領有駕照	☐ 普通小自客車 ☐ 其他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				
持有證照	☐ 級機電證照 ☐ 級水電證照 ☐ 級廚師證照 ☐ 其他請註明_____ (無則免附)									
簡要自傳					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106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同 意 書

查本機關(學校)非超額☐工友☐技工☐駕駛_____君

擬參加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技工(含工友)徵

選，如予錄用，同意移撥。

服務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